



## 條款及條件

### 「CR 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

在使用「CR 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CR 交表易」）前，請細閱本條款及條件。閣下使用 CR 交表易及/或本網站的相關服務，即會視為已接納及同意接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適用範圍

1. CR 交表易是公司註冊處（「註冊處」）開發的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讓「註冊易」的登記用戶（「用戶」）通過 CR 交表易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文件服務（「電子服務」），以電子形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表格和文件，以作登記。

### 電子服務

2. (a) 電子服務在符合法律或法院命令施加的限制下讓用戶可：
  - (i) 辦理成立本地公司及商業登記的申請；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2(5)條及處長指明的規定，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表格及文件；及
  - (i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及《公司(費用)規例》，以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A 及 5B 條(如適用的話)，清繳透過 CR 交表易提供的有關服務的費用，收費及徵費。
- (b) 除進行維修工作外，CR 交表易通常可每周七天、全日 24 小時提供電子服務。

### 用戶的義務

3.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一般性原則下，用戶必先備有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和通訊線路，否則不能使用所需電子服務。用戶須自行安排及負責有關的電腦硬件、軟件、網絡和通訊線路，並與供應商訂立有關合約及承擔全部所需開支，處長不會就用戶的有關安排所引起的義務、蒙受任何開支損失或責任負責。
4. 用戶須向處長申請一個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的用戶帳戶，以便接達電子服務。用戶帳戶如未完成登記程序(包括啟動用戶帳戶的程序)，電子服務便不能接達。
5. 用戶確認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接達 CR 交表易的電子服務，在此情況下，用戶並不會獲寬免任何《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商業

登記條例》(第 310 章)(如適用的話)所規定須負上的義務，包括向處長交付文件或提供資料。

6. 用戶確認能接達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屬機密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用戶須真誠地以合理的謹慎及應盡的努力，把其用戶名稱及密碼保密，並不得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授權其他人士代表用戶使用其用戶名稱及密碼與處長聯繫。凡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而得以接達電子服務者，將被視作用戶本人使用電子服務。
7. 用戶須就使用其用戶名稱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此等交易所需的費用，收費及徵費(如適用的話)負責。處長沒有責任調查或核實使用用戶名稱的人是否有權使用該用戶名稱。如處長及註冊處因用戶使用或涉及使用電子服務而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用戶同意向處長及註冊處作出彌償。
8. 用戶確認註冊處對於就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擁有所有權益及版權，並承諾在事先未獲得處長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資料，亦不會複製文件，從中製作產品作轉售用途。
9. 用戶須就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遵從所有與資料保護和版權有關的法例及法律。

## 付款

10. 用戶在完成用戶登記程序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自願向註冊處繳交不賺取利息的預付款項，金額由用戶決定。預付款項由註冊處用以清繳為用戶提供電子服務的費用，收費及徵費(如適用的話)。
11. 在電子服務可供使用後，用戶須就其要求及據此而獲得的服務，以用戶預付款帳戶中扣除款項的方式，向處長繳付所有費用，收費及徵費(如適用的話)。用戶亦可另外選擇透過電子付款服務平台清繳有關費用，收費及徵費(如適用的話)。
12. 當用戶通過 CR 交表易獲得電子服務，並支付《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及《公司(費用)規例》或《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A 條或 5B 條(如適用的話)所規定的有關費用，收費及徵費，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3. 處長會以聯線方式向用戶發出月結單，列明：
  - (a) 在上一個月提供的須付款服務類別及為此而支付的費用，收費及徵費(如適用的話)；
  - 及
  - (b) 用戶預付款帳戶的結餘。

## 暫停服務

14. 處長保留可修改、更改或中止可提供予用戶的電子服務任何方面的權利的酌情權，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處長無須因更改、暫停或中止電子服務而對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 終止服務

15. 如用戶違反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處長可暫停或終止向用戶提供電子服務，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用戶確認處長有權以任何理由及無須事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凍結用戶接達 CR 交表易的電子服務或結束其帳戶。
16. 用戶可以聯線方式終止或結束其帳戶，但有關的終止或結束帳戶安排不得損害處長及/或註冊處就用戶先前違反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義務而應得的任何權利。
17. 在終止用戶接達電子服務的帳戶後，預付款項餘額會在扣除在該帳戶下就電子服務或其他服務而拖欠處長或註冊處的任何費用，收費及徵費(如適用的話)後退還給用戶。

## 不得轉讓條款

18. 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用戶權利及義務屬用戶個人所有，用戶不得把這些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該等權利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或處置而轉予任何第三者，或准許轉讓予或處置而轉予任何第三者。用戶亦不得將預付款項轉讓予或轉移給任何第三者。

## 法律責任的限定

19. 處長不保證供註冊處收發資料、訊息或指示的聯線網絡的可靠性。對於因通訊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料、訊息或指示延遲或無法傳送、接收或執行的情況，處長、註冊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官員或僱員概不負責。對於因上述情況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開支、賠償和責任，處長、註冊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官員或僱員亦概不負責。

## 通訊

20. 處長會把通知及訊息發送到用戶透過登入其帳戶而得以接達的信息匣，或用戶為使用電子服務而向處長提供的最後電郵地址。
21. 用戶確認使用或繼續使用或繼續持有其帳戶便構成用戶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由處長發出的通知及訊息。
22. 用戶為使用電子服務而向處長提供的地址、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或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立即通知處長。
23. 處長保留增補、刪除及/或更改使用電子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這些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更改，將會張貼於本網頁內。更改一經張貼，用戶如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服務，將會構成用戶同意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和所有更改。

## 管限的法律

24. 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